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101年3月19日本校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非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所建置管轄之全校性服務伺服器主機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內容

- (一) 本服務係指本館在機房之空間及電力系統可負荷之前提下提供電腦機房空間(包含空調、電力、不斷電系統、門禁、網路線路等設施),供申請單位放置電腦伺服器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
- (二) 本服務以提供標準機架空間為原則,每單位(1U)為寬60公分、高4.45公分、深70公分;若非屬標準機架式主機,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三) 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IP位址一個,如有額外IP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
- (四)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連線埠開放),申請單位請依代管主機需求申請。

## 三、服務申請與進駐

- (一) 申請本服務應檢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外對內連線申請表」,並上網填寫「網路應用服務線上申請表」,完成申請程序後,方可進駐。
- (二) 進駐前須先提供該主機硬體設備清單以供核對確認,並於該主機標記可資識別之記號以及負責人員,如遇負責人員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新資料。
- (三) 收到本館進駐通知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須與本館負責人員就該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互為核對確認無誤後,即可進駐;但未於期限內進駐者,本館得撤銷其申請。
- (四) 申請單位應確實做好代管主機之相關軟體漏洞修補及資訊安全等作為,申請時須經本館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合格後,方可連線提供服務。
- (五) 主機進駐後,由申請單位與本館負責人員共同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主機。

## 四、管理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基於管理需求,本館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機架空間位置、IP位址,並於一週前通知申請單位。
- (二) 本館應維持本服務所屬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如遇故障情形,應盡速修復。但由於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機房環境受損而導致申請單位之損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三) 申請單位託管於機房之硬體設備,本館應善盡保管之責。
- (四) 申請單位對於代管主機軟、硬體應善盡自行維運之責,包含軟硬體維護、停電處理作業、開關機、帳號維護、作業系統更新、病毒防護、資訊安全及資料備份等工作及責任。本館僅提供機房實體環境之控管。
- (五) 代管主機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六) 申請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館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並終止本服務，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七)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館將不定期針對代管主機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申請單位應於一週內進行相關軟體漏洞修補，違者除須自行負責外，本館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並終止本服務，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 (八) 機房無發電機供電設施，無法供應系統持續服務運作所需之電力，申請單位需自行負責停電時伺服器之處置方式及承擔所造成之後果。
- (九) 申請本服務以提供本校師生合法之行政或教學一年以上經常性資訊服務為限，若於三個月內，無任何存取使用，將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並終止本服務。
- (十) 各單位如須配合廠商進入本館機房進行代管主機之維修時，須事先與本館負責人員聯絡，維修期間單位相關人員須全程陪同。

#### 五、終止服務

- (一) 申請者欲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並於一週前通知本館。
- (二) 主機代管服務期滿若欲繼續使用本服務，應於期滿一週內重新填寫「主機代管服務申請(異動)表」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終止本服務。
- (三) 終止服務之設備，應於終止生效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撤離機房，申請者逾期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代管設備之所有權，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四) 代管主機搬離機房時，申請單位須與本館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方得搬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館網路應用組